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第1版 2024年4月

菲力公司長期於社會責任、環境保護、企業道德、經營管理等領域投入高度關注，因此我們期待供應商能採用相同的準則。本公司供應商的所有業務活動皆應符合本準則以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和規章的要求。

菲力工業『供應商行為準則』分為以下六個章節：

1. 總則
2. 勞工與人權
3. 健康與安全
4. 環境友善
5. 道德規範
6. 管理系統

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道路上，與其獨善其身，我們更期待兼善天下。期待所有的供應商夥伴能遵循這份行為準則，持續改善企業社會責任具體作為及成果，與菲力工業共同打造一個負責任、永續經營的產業供應鏈。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1. 總則

1.1 目的

菲力承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成為一個負責任、永續經營的企業。據此，我們制訂此行為準則，攜手供應商夥伴共同努力，打造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產業供應鏈。

1.2 範圍

菲力工業的所有供應商(登記設立在中華民國台澎金馬的供應商為主)必須遵行此準則，並據以要求其再上一層的供應商。我們追求的理想目標，是將企業社會責任的正向影響力擴及整個產業供應鏈，以及供應商的所有利害關係人。

1.3 法規遵循

此行為準則主要參考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等國際規範及相關行業標竿企業，若仍有未盡周全之處，供應商一切作為須符合所在地法令規範，並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



供應商行為準則

2. 勞工與人權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這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實習學生、合約勞工、直接雇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

2.1 工時

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任何加班必須是自願的，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2.2 自由就業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所有工作均為自願，勞工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

2.3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最低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應按照當地法律聘僱臨時工、派遣員和外包工人。

2.4 禁用童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的一項）。供應商應遵守所在地之所有就業法令。

2.5 人道待遇

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或是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2.6 不歧視／不騷擾

供應商應承諾工作場所不存在騷擾和非法歧視。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

2.7 結社自由

供應商應尊重所有勞工自行選擇組建和加入工會、集體談判、和平集會的權利，並尊重勞工不參加此類活動的權利。若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受到適用法律和法規的限制，則應允許勞工選舉和加入其他合法形式的勞工代表。



供應商行為準則

3.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素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勞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在勞工參與和訓練是持續改善工作場所內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3.1 職業安全

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來識別和評估以及控制工作場的安全隱患（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職工。

3.2 應急準備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告和疏散程序、員工培訓和演習、適當的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出口以及充足的疏散設施和恢復計劃。

3.3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員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安全裝置。

3.4 環境衛生和食宿

應提供員工乾淨的廁所、清潔的飲用水及衛生的食物準備、儲存及用餐設施。供應商或勞工仲介提供的員工宿舍應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充足的照明和通風設備及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3.5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當以員工使用的語言或其能夠明白的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訓練，並在工作場所的醒目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



供應商行為準則

4. 環境友善

供應商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在製造作業過程中，應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

4.1 環境許可及合規性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4.2 防治污染和節約能/資源

應在源頭或透過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減少排出或杜絕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

4.3 危險或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包含生產，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廢棄。

4.4 固體廢棄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合法處理或回收固體廢物

4.5 空污排放量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化學物品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政府法令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視、控制和處理。

4.6 材料控制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之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4.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資源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視水資源之使用和排放。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須確保達符合當地法規要求。



供應商行為準則

5. 道德規範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

5.1 誠信經營

供應商應誠信經營，避免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詐欺和挪用公款及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

5.2 防止利益衝突：

供應商與本公司之間的商業往來，應避免所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可能的利益衝突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本公司內部員工或其近親(父母、子女、配偶或兄弟姊妹)在供應商任職，或對供應商有重要投資利益。供應商若有發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導致的不當行為。

5.3 保密責任：

供應商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供應商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5.4 公平交易：

供應商應公平對待其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5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5.6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供應商行為準則

6. 管理系統

供應商應建立適當的管理制度，確保所提供的產品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及客戶要求。

6.1 公司承諾

供應商應制定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定供應商對盡職調查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政策聲明應公開並通過無障礙管道以員工理解的語言傳達給員工。

6.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系統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系統的運作情況。

6.3 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應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6.4 教育訓練與宣導

公司應舉辦教育訓練、宣導活動、或於內、外部網站公開揭示，使本公司人員充分瞭解公司以誠信經營為核心價值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6.5 員工申訴

供應商應提供申訴管道，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或電話專線等有效之申訴管道，供舉報人利用，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舉報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6.6 供應商責任

將本準則要求傳達予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遵行本準則。

本守則未盡事項宜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依據，並由制修訂單位統一解釋；本守則已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經供應商行為準則會議同意通過後生效與實施，未來修訂、修正及廢止也需要經供應商行為準則會議同意通過後生效與實施。